

万载县财政局文件

万财购诉（2023）16 号

万载县财政局关于县中医院气动物流系统 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 （中心-WZ2023-41）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投诉人：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亚东

联系方式：010-69405285

授权代表：刘康

联系方式：18601990228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M2-5 区 9 号 7 房

被投诉人 1：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陈一帆

联系方式：0795-8816226

地 址：万载县沿河西路 262 号

被投诉人 2：万载县中医院

联系方式：13979581988

地 址：阳乐大道 406 号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收到投诉书后，依法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万载县中医院西院气动物流系统采购项目投诉人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向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一**：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是招标文件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四点 落实政府采购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诉人表示，无法理解从业人员为 5 人的企业，怎么会是气动物流的制造商，北京鸿康联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投标文件中的品牌、型号完全不一致，北京鸿康联明显是在弄虚作假，谋取中标。二是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九小点。投诉人表示，从业人员 5 人的企业，能属于

什么体量的工业，明显是弄虚作假，谋取中标。三是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十小点。投诉人表示，招标文件明确要求不接受进口产品，北京鸿康联为了能进入本项目，谎报制造商，提供虚假制造商承诺。**质疑事项二：**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方面存在重大失误。一是招标文件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四小点。投诉人表示，中标品牌和制造商信息不一致，招标代理机构是如何通过资格审查的。二是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九小点。投诉人表示，北京鸿康联所述行业和招标产品制造商要求行业不一致，招标代理机构是如何通过资格审查的。三是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十小点。投诉人表示，招标文件明确要求不接受进口产品，北京鸿康联是如何通过审查的。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投诉称：

核对此次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重点是投标品牌资料和制造商资料；被投诉人就质疑事实依据提供相关解释，废除北京鸿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资格，并处罚金。

被投诉人辩称：

投诉事项一：经咨询，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在国内经北京鸿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装制造，并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放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进口产品认

定。投诉事项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单位均应该按照本项目所属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进行填写。该项质疑无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事项一第一、第二小点和投诉事项二第一、第二小点：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经核查，北京鸿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声明函显示该公司为小微企业，被投诉人未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一第三小点和投诉事项二第三小点：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关于采购进口产品有关事项回复(留言编号：2002-3676357)，《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所称的进口产品，是指终端产品，即采购标的本身是进口产品，如果产品制造中使用进口零部件，无需报批；但如果采购标的为零部件，则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在国内经北京鸿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装制造，并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放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人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万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万载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31日



